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5號

債 權 人 伯利恆之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曉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